

彰化縣海埔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

- (一) 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。
- (二) 依據115年8月2日彰化縣政府行政公告第11507073號辦理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

即日起至115年8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止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限現場親自報名。

四、報名地點：

- (一) 彰化縣鹿港鎮海埔國民小學。
- (二) 地址：彰化縣鹿港鎮鹿草路二段889號。
- (三) 電話：(04) 7779353。

五、甄試日期及報到地點：

115年8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00分時於彰化縣鹿港鎮海埔國民小學辦公室報到。

六、甄選名額及相關事項：

- (一) 甄選名額：特教學生助理員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- (二) 僱用期間：
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至上學期末，下學期如有經費且服務績效良好，則續聘到放暑假前。若縣府補助終止，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。(配合本縣及本校 115 學年度行事曆上班)
- (三) 工作內容及標準
 - 1. 協助照顧學生生活。
 - 2. 主動協助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宜，如：盥洗、飲食、如廁等。
 - 3. 協助導師監護學生安全及飯後清潔事宜。
 - 4. 學生生病時需定時吃藥或受傷擦藥時，從旁協助。
 - 5. 依教師及教學活動需要從旁協助照料學生。
 - 6. 陪同幼兒操作教具並協助引導。
 - 7. 校外教學活動時，亦陪同學生參加，並維護學生安全。
 - 8. 協助處理偶發事件。
 - 9. 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治療過程之協助指導。
 - 10. 協助導師與家長聯繫。
 - 11. 臨時交辦之事項。
 - 12. 接受指派參加相關研習，且不得要求額外支付費用。
- (四) 僱用報酬：由甲方按時薪支給酬金新臺幣每小時 196 元（以實際簽約內容為準，如遇政府公告調整基本時薪，則依政府公告為準）。
- (五) 在僱用期間，乙方應負責完成本契約所訂工作內容與標準，暨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其工作方法及其差假勤惰管理應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，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上述有關規定，甲方得隨時解僱，並得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。
- (六) 服務守則：
 - 1. 守密義務：乙方於服務期間所得知之個案事項，應盡保守秘密之責，如有違背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 - 2. 依據服務內容，並上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。
 - 3. 若有事耽擱或不克前往，應告知幼兒園主任並完成請假手續。

4. 請於進用日後3個月內，自行於「教育部特殊教育專業發展數位課程平臺」選讀相關課程及完成研習並通過測驗後，自行列印「課程學習時數證明」併同本研習計畫及課程表交本校幼兒園查驗，以作為職前訓練之佐證。

八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 具有本國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。
- 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，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，品行端正、具愛心、耐心、細心並具有服務熱忱；如有特教實務經驗、或參加彰化縣政府辦理之特殊教育相關研習、持有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證照或保母人員證照者尤佳。
- (三) 無犯罪紀錄者。

九、應繳證件：

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：(正本驗後發還)

- (一) 報名表。請自行列印(簡章第3頁)
- (二) 國民身分證(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)。
- (三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- (四) 良民證。(請至戶籍所在地警察局申請)
- (五) 相關資經歷證明。

十、甄選方式：面試

- (一) 資格審查。
- (二) 口試，占總成績100%，由口試委員就當事人資料背景、工作理念、與同仁互動態度等相關事項進行提問。

十一、錄取通告：

- (一) 日期：115年8月19日(星期三)下午3時前。
- (二) 方式：錄取公告於本校網站，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任何異議。

十二、錄取人員報到日期及地點：

甄試正取者，應於115年8月20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前，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學經歷證件正本、私章，親自至本校人事辦理報到簽約手續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論並即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遞補，備取資格保留期限3個月(自榜示之日起算)，未如期遞補者，取消備取資格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應公布於本校網頁公告欄，不另通知。
- (三) 如甄試人員未達錄取標準，經本校特教助理員徵選委員會決議，得予從缺；甄選錄取標準由本校特教助理員徵選委員會定之。
- (四)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得由本校補充修正之

十四、本簡章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幼兒園主任

人事

校長

教保員李斯尹

教師兼幼兒園主任林宜芳

特教助理員尤素祝

海城國小校長陳裕國

彰化縣立海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(編號由本校填)

年 月 日填

姓 名		性 別		出 生	年 月 日	貼 相 片 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
身分證字號						
現 職				電 話		
住 址						
最高學歷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
前科切結	☐ 本人切結未有前科紀錄 ； ☐ 有前科紀錄 (恕不受理報名)					
經 歷	1.	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
	2.	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
	3.	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
檢附相關證件	☐ 國民身份證 (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)。 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(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)。 ☐ 相關資經歷證明，含研習證明。(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)。 ☐ 良民證					
注 意 事 項	1. 請先填妥並簽章，報名時請依序裝訂。 2.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。 3. 請親自報名 (委託報名或通訊報名不予受理)。 4. 審議如有異議，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					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 (生日： 年 月 日)，為參加
貴校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特教學生助理員
員額甄選需要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
資料。

此致

彰化縣鹿港鎮海埔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手 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就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具 結 書

立具結書人_____參加彰化縣鹿港鎮海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15 學年度辦理之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

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- 二、 資料偽造不實情事。
- 三、 經錄取後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。

此致

彰化縣鹿港鎮海埔國民小學

具結人：

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手 機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